

关于金丰达实业（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各类 儿童玩具车 58 万台、各类玩具 50 万件、 各类家居装饰品 60 万件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丰达实业（鹤山）有限公司：

报来《金丰达实业（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儿童玩具车 58 万台、各类玩具 50 万件、各类家居装饰品 6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金丰达实业（鹤山）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不动产单元号：440784006003GB00333F00000001），占地面积 18120.7 平方米。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取得《关于金丰达实业（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儿童玩具车 58 万台、各类玩具 50 万件、各类家居装饰品 6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1〕53 号），该项目尚未投产。由于生产需要，企业拟对生产线进行技改，技改内容包括：1、增加塑料制品超声波除油清洗线 1 条；2、原 2 条金属表面处理线的除油工序由 3 道减少至 2 道（除油槽总数由 6 个减少至 4 个），同时磷化后水洗工序由 1 道增加至 2 道（磷化后水洗槽总数由 2 个增加至 4 个）。技改后全厂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木材加工、木材拼版、金属机加工、焊接、金属表面处理（除油、酸洗、表调、磷化、清洗）、金属件喷粉、固化、印刷、轮胎和塑料部件成形

加工（包括注塑、吹塑、吸塑、滚塑、EVA 成形）、塑料制品超声波除油清洗、喷漆、烘干、真空镀膜等。技改前后全厂产品产能、地点、其他生产工艺和主要设备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技改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38.9 吨/日，主要包括：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喷漆喷淋废水、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气旋喷淋塔更换废水、碱液喷淋塔更换废水、打磨工序湿式除尘柜更换废水、塑料制品超声波除油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其中 pH、COD_{Cr}、BOD₅、NH₃-N、SS、TN、TP、石油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企业（含电镀专业园区）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的要求限值与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其余特征因子（LAS、氟化物、总铁、总锌、色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与鹤

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较严值；生活污水（10.8吨/日）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的较严值后，进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技改后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酸洗酸雾（HCl），打磨抛光粉尘（颗粒物），轮胎和塑料部件成形加工废气（NMHC、甲苯、HCl、氯乙烯、苯、苯乙烯、丙烯腈、乙苯、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印刷废气（NMHC、总VOCs），喷粉粉尘（颗粒物），喷粉后固化废气（NMHC、SO₂、NO_x、颗粒物），木加工粉尘（颗粒物），塑料调漆、喷漆、烘干废气（TVOC、苯系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木调漆、喷漆、晾干废气（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废油漆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危废贮存废气（TVOC、苯系物），燃天然气烘烤炉废气（SO₂、NO_x、颗粒物），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中酸洗酸雾、打磨抛光粉尘、喷粉粉尘、木加工粉尘、喷漆工序颗粒物、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轮胎和塑料部件成形加工废气的NMHC、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HCl、氯乙烯、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苯乙烯、丙烯腈、乙苯、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的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喷粉后固化废气中的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较严值；TVO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在国家 TVOC 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前，执行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燃天然气烘烤炉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二级标准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氯乙烯、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厂界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

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3.190 吨/年；**NO_x** ≤0.284 吨/年。技改前后不新增总量排放指标。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3日